

第三节 退休、退职人员管理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，全县退休、退职的职工逐年增多。至1985年止，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离休、退休、退职工累计达4054人。其中，离休干部241人，退休干部986人，退职干部349人；工人退休1633人，退职845人。

1978年以前，退休、退职干部因人数尚少，由县人事部门分工一名干部兼职管理。1978年10月，县人事局成立以后，始在该局内配备专职干部一人，具体负责干部退休、退职审批、慰问、补助等事项。各区、乡同时聘请一名身体健壮、有组织能力、热心服务工作的退休干部专管本区退休、退职工作。

1980年，实行干部离休制度后，离休干部由县组织部专人管理，1985年起由老干部局专门管理。

解放以来，对退休、退职工人的管理，一直实行由主管局与原单位行政双重管理的制度。

退休、退职工数量多，居住分散，其中大部份回原籍农村安置，大量的管理工作落在区、乡（镇）。为此，在当地政府关心支持下，各地因地制宜地建立一些活动制度。主要是：组织生活及学习制度。职工退休、退职后，组织关系转至居住地，凡有3名以上党员的，成立党小组，参加当地党委组织的活动，一般一月一次政治学习，一季度一次组织生活。退休、退职费发放制度。统一规定，在1978年国务院104号文件下发前的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与事业单位退休、退职工（含外地转点来本县），生活费由县民政部门按季发放；104号文件下发后办理退休、退职的（含外地转点来本县）由原单位按月发放。走访慰问制度。实行由原单位逢重大节日必访，发现有特殊困难必访，有突出贡献人员必访。

但从总体上看，由于自上至下缺乏明确的退休、退职管理制度及管理经费提取规定，缺少必要的活动场所，退休、退职工的管理工作仍有待不断完善与改进。

附：上虞县职工退休、退职情况表

上虞县历年职工退休、退职情况表

单位：人

年 度	退职退休 离休人数	干 部				工 人			备 注
		小 计	离 休	退 休	退 职	小 计	退 休	退 职	
1952	1	1			1				
1956	4	4		2	2				
1957	134	134			134				
1958	96	96		2	94				
1959	45	3			3	42		42	
1960	6	6		1	5				
1961	83					83		83	
1962	815	70		1	69	745	98	647	
1963	89	16		5	11	73	43	30	
1964	12	4		4		8	6	2	
1965	28					28	17	11	
1971	31	31		12	19				
1972	47	12		11	1	35	35		
1973	11	6		6		5	5		
1974	25					25	25		
1975	105					105	105		
1976	75					75	73	2	
1977	55					55	55		
1978	83	22		22		61	61		
1979	581	56		56		525	521	4	
1980	603	285	8	276	1	318	318		

(续表)

单位：人

年 度	退职退休 离休人数	干 部				工 人			备 注
		小 计	离休	退休	退职	小 计	退休	退职	
1981	239	169	8	159	2	70	69	1	
1982	259	158	13	142	3	101	101		
1983	263	244	102	139	3	19	19		
1984	162	127	69	57	1	25	13	22	
1985	202	132	41	91		70	69	1	
累 计	4054	1576	241	986	349	2478	1633	875	

补充资料：1. 离休干部，包括外地转来21人。

2. 退职干部1980年前339人，除部分改办离退休外，其余只发生活补助费。

3. 退休干部104号文件前有外县转来人员。

第四节 职 工 福 利

职工福利，主要指对职工生活上的照顾。本县职工福利始于1953年，同年，县级国家机关成立福利委员会支会，对干部、家属的生活困难、集体福利事业及卫生、作息制度等实施管理。此后，各企业、事业单位相继举办职工福利事业，开展职工生活困难补贴，为职工提供生活上的方便，帮助解决职工自己难以解决的困难。至1985年，全县的职工福利事业均由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自行举办，劳动部门主要对企业举办福利事业情况实施调查监督，并会同有关方面规定若干具体政策。

一、福利基金

1.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

1954年前，由省干部福利基金的利润核定下拨，部分由本县机关生产利润中提取。并实行“统筹调剂，分级管理”的制度。

同年，干部家属生活补助费、医药补助费、多子女补助费合并统称为国